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已签署销售、采购、接受劳务等协议，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7,292.87 万元（不含税），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7,100 万元（不含税）。

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林生、汪国清和曾道龙先生、关联监事冯汉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接轨费	同类企业价格	70	17.86	66.6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料或接受劳务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同类企业价格	5	1.73	250.36
	致远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费	同类企业价格	50	-	49.34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双氧水款	同类企业价格	-	-	3.15
	小计			125	19.59	369.5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十水碳酸钠、电、氢气、双氧水等	同类企业价格	3,670	226.54	4,455.05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液氯、电、蒸汽等	同类企业价格	3,305	533.06	2,120.08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氯化亚砷等	同类企业价格	-	-	348.22
	小计			6,975	759.60	6,923.35
合计				7,100	779.19	7,292.87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接轨费	66.67	70	100%	-4.76%	2021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250.36	80	42.69%	212.95%	
	致远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费	49.34	50	19.21%	-1.32%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双氧水款	3.15	-	100%	1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小计		369.52	200	-	84.7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液氯等	2,120.08	3,100	31.91%	-31.61%	2021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蒸汽、十水碳酸钠等	4,455.05	6,875	26.51%	-35.20%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亚砷、液碱等	348.22	708	2.54%	-50.82%	
	小计		6,923.35	10,683	-	-35.19%	

2020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预计日常关联购销交易总额为不超过10,883万元（不含税），实际交易发生总额为7,292.87万元（不含税）。2020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双氧水3.15万元（不含税）；公司与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超额度，系盐酸价格大幅上涨所致，以上均为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权限额度内进行的经营行为。

2021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拟减少相关关联方贸易往来，2021年预计全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量将有所减少，交易总额不超过7,100万元（不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市安平中路224号1栋303室	唐文勇	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市安平中路224号1栋303室	刘宜云	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76,700,000.00	91360281767047664J	37.55%	37.55%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69,700,000.00	9136028174853933XH	7.67%	7.67%
--------------	---------------	--------------------	-------	-------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母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系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2021 年度，预计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曾道龙参与博浩源化工的经营管理，对博浩源化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9136028156867442X1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的子公司*1	91360200739160088A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2 实际控制的企业	9133080270460171XU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吴华、汪国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91360200739172564E
致远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汉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91440300715263939A

*1、公司董事刘林生、汪国清、曾道龙系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股东；

*2、吴华系 2014 年受让原股东股份成为电化高科的股东。

3、关联方介绍

(1)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3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余选发；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电化公司大院内)；

主营业务：双氧水、过碳酸钠、氧化剂、鲜氧洗涤产品及化工产品进出口等。

2020 年度总资产 16,108.19 万元，净资产 4,451.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8,460.31 万元，净利润 2,303.08 万元。

(2)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4.7826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东华；

注册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主营业务：三氯化磷、三氯氧磷生产和销售、监控化学品生产、塑料制品及

化工产品销售等。

2020年度总资产 11,156.81 万元,净资产 5,764.7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9,053.07 万元,净利润 2,317.04 万元。

(3)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吴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北一道 130 号;

主营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橡胶制品、经济贸易咨询服务等。

2020 年度总资产 1.56 亿元,净资产 1.39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13 亿元,净利润 740 万元。

(4)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建明;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

主营业务: 聚乙烯醇、乳液、涂料、胶粉、白乳胶制造及销售等。

2020 年度总资产 14,527.81 万元,净资产 688.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652.29 万元,净利润 1,640.74 万元。

(5) 致远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冯汉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77 号北科创业大厦;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2020 年度总资产 435.56 万元,净资产 97.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9.36 万元,净利润-37.73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产品和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

据均应为参照同类企业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公司位于乐平工业园区内，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乐平工业园区企业，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商品和采购货物的情况符合化学工业园区的特点。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以上关联方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将依据协议价格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许可函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